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家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4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家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家宏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應執行併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為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明定。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01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  
02 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  
03 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  
04 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  
05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  
06 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07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08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09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10 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  
11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12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13 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  
14 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1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 16 三、經查：

17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18 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  
19 112年8月29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  
20 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7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  
21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受刑人  
22 已同意就如附表編號4、6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  
23 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5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  
24 會勞動之罪，與其餘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5 均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26 表附卷可考，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雖經酌定應  
27 執行之有期徒刑，惟檢察官因受刑人前揭請求新增如附表  
28 編號7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刑，原裁定定刑之基礎即已變  
29 動，自得另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  
30 應予准許。

31 (二)、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

01 聲字第27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依前揭規定  
02 及說明，本件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不得逾3年9月。  
03 而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罪均有諭知併科罰金，亦得一併  
04 酌定應執行之金額。茲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4之罪，均係被  
05 告施用毒品，彼此間罪質相近，而與附表編號5所示提供  
06 人頭帳戶、編號6所示之共同運輸毒品、編號7所示之非法  
07 寄藏子彈罪，行為態樣與不法內涵差異較大。參以受刑人  
08 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如何定刑表示「知道錯了，請法官給  
09 予自新機會」，亦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考，復考量所  
10 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  
11 罪情節、犯罪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所犯數罪  
12 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  
13 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就應  
14 執行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亭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